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4号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寻国良、李冬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寻国良，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李冬，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经查明，寻国良、李冬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发行

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保荐职责不到位,未对晶晨股份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予以充分、全面的核查验证,导致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不规范情形。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境内外销售收入划分标准不当,且在首轮问询回复修改后未报告

2019年3月22日,晶晨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网站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内外收入按照客户注册地或通讯地进行划分。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9.55亿元、9.65亿元、14.19亿元,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1.94亿元、7.25亿元、9.51亿元。

4月23日,首轮问询回复披露,按照客户注册地、主要经营主体所在地等原则重新划分境内外收入,将报告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修改为9.73亿元、11.47亿元、17.07亿元,境内销售收入修改为1.76亿元、5.43亿元、6.62亿元,并同步修改提交了更新版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数据。相关修改内容仅采用楷体加粗方式标记,但未按规定向本所报告。

5月27日,第二轮问询回复披露,为便于理解境外收入、海关出口、申报出口退税等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按照交货区域(劳务发生区域)重新划分境内外收入,将报告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修改为11.49亿元、16.9亿元、22.83亿元,境内销售收入修改为22.35万元、10.73万元、8648.69万元。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按照客户通讯地划分境内外

收入的标准不当，导致相关数据披露多次调整；保荐代表人在首次问询回复时，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修改也未按规定向本所报告。

二、对返利产品销售金额的披露前后不一致

晶晨股份在第二、三轮问询回复中，关于 2017 年智能机顶盒芯片返利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3.49 亿元、4.08 亿元，相关销售金额的披露前后不一致，差异金额达 0.59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的 3.49%。

招股说明书及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审核中的重要文件，市场和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寻国良、李冬作为保荐代表人直接承担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编制和核查验证工作，履行相关保荐职责不到位，未对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收入、返利产品销售收入等重要业务数据进行充分、全面的核查验证，出具核查意见不审慎，导致相关数据披露存在多次调整、前后不一致等不规范情形。此外，保荐代表人在首次回复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未向本所报告，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核工作的正常进行。寻国良、李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考虑到报告期境内外收入的数据经过多次修改，但合计总额未发生变化，未产生重大影响，可予以从轻处理。

基于以上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

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保荐代表人寻国良、李冬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保荐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